

项目概况

织金县公安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14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2420250007WT

项目名称：织金县公安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750600

最高限价（如有）(元)：750600；

采购需求: 织金县公安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1年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标项名称：织金县公安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数量：1预算金额（元）：750600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概况介绍、用途：织金县公安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织金县公安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1年的公司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起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凭证或证明材料（所属日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及社保资金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1.6法定代表人参加在线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在线磋商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1.7供应商信用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1.9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保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因项目行业特殊性，本项目接受分公司、支公司投标:分公司、支公司投标需提供市级或市级及以上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4日00时00分至2025年08月11日23时59分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网上获取

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可使用“贵州交易通”APP或实体CA登录），完成文件下载登记后即可获取。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4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4日13时00分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仟元整，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方式、其他有效担保。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2025年8月14日13点00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保函或其他有效担保的，应在开标前将保函或担保书原件交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其他形式缴纳的方法，请以交易中心为准(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2.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3.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4.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1）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所有要求。询问、质疑联系人：招标二部 询问、质疑联系电话：17608507111 (2)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之外获取《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不作为投标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敬告：（1）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2）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人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费用（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迹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6.办理CA、

“标信通”APP及网上上传投标文件事宜：1.1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或“标信通”APP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后即可参加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保证金缴纳、下载磋商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1.2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1.3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1.4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系统使用咨询电话：0857-8317294；0857-830570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织金县公安局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金北路80号08

联系方式：139858740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贵州红葫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南明区

联系方式：176085071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二部

电话：17608507111